

3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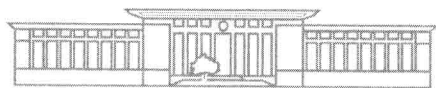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 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00 元

刑事卷总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刑法分则编·····	(59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3)
第二节 走私罪·····	(100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1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4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5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3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5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45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8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4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65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8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1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17)
第九章	渎职罪·····	(4101)
刑事诉讼编·····		(4211)
关键词索引·····		(4595)

第三册 目录

刑法分则编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12. 李建、马晓红、李燕集资诈骗案 (1161)
313. 陈励集资诈骗案 (1166)
314. 王可、董欣集资诈骗案 (1169)
315. 李传柱等犯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别 (1176)
316. 云南荷尔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安均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对非法集资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184)
317. 耿昌连贷款诈骗案 (1191)
318. 陈宜铨贷款诈骗、职务侵占、诈骗案 (1194)
319. 孙联强欺诈贷款不构成贷款诈骗案 (1197)
320. 王雯琦贷款诈骗案 (1201)
321. 曹永红变造银行现金交款单进行诈骗案 (1205)
322. 宁静全伪造银行存折进行票据诈骗案 (1208)
323. 寇洪林使用变造的支票以购货为名骗取回扣案 (1210)
324. 单英哲利用偷盖他人印章的手段冒用他人的转账支票骗取巨款案 (1212)
325. 张汶玲、陈丽华伪造银行进账单进行诈骗案 (1215)
326. 王立新金融凭证诈骗案 (1219)

327. 张兴志金融凭证诈骗案	(1222)
328. 徐松柳、徐裕明、颜文彬金融凭证诈骗案	(1226)
329. 林秩票据诈骗案	(1230)
330. 张北海伪造网上银行企业客户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骗取银行 资金诈骗案	(1233)
331. 李卫业等人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案	(1238)
332. 苏成德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案	(1241)
333. 陈明华信用卡诈骗案	(1245)
334. 陈荣明信用卡诈骗案	(1250)
335. 张国涛信用卡诈骗案	(1253)
336. 郑正山等信用卡诈骗案	(1256)
337. 纪礼明等 14 人信用卡诈骗案	(1262)
338. 肖智敏信用卡诈骗案	(1267)
339. 冯小霞、李桃记信用卡诈骗案	(1271)
340. 周福德信用卡诈骗案 ——同一概念在法律语境与世俗语境中的内涵异化	(1276)
341. 鲁刘典信用卡诈骗案 ——盗窃未激活信用卡并挂失使用行为的认定	(128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42. 金民、袁丽等人逃税案 ——不以骗取税款为目的的虚开运输发票行为不构成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	(1285)
343. 张伟逃避追缴欠税案	(1291)
344. 陈二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机倒把案	(1293)
345. 蒋连春、刘青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296)
346. 杨全水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299)
347. 孟庆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数额的认定	(1303)
348. 孙军本等人倒卖假发票投机倒把案	(1306)
349. 程明侠、赵炳云倒卖伪造的铁路订票费收据投机倒把案	(1308)
350. 薛清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31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51. 邹景恒、寇振卿假冒商标制造和推销劣质药品投机倒把案	(1312)
--------------------------------------	--------

352. 王文海、李军假冒注册商标案	(1315)
353. 韩树林等人倒卖假“红塔山”香烟投机倒把案	(1320)
354. 晋江市罗山镇缺塘兴华食品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324)
355. 刘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327)
356. 郝根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1332)
357. 陈侠武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刑法上“相同的商标”的判定	(1336)
358. 李为平销售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1340)
359. 上海华生电扇二分厂、穆吉财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1342)
360. 伍望生盗印《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侵犯著作权案	(1345)
361. 苏州宝碟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及卜兴华、钟建生侵犯著作权和 复制淫秽物品案	(1348)
362. 闫少东等5人侵犯著作权案	(1353)
363. 徐楚风、姜海宇侵犯著作权案	(1359)
364. 成都共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孙显忠等侵犯著作权案	(1364)
365. 鞠文明等侵犯著作权案	(1370)
366. 凌励、夏涌清、王中良侵犯著作权案	(1376)
367. 张杰侵犯著作权案 ——刑事审判中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界定	(1383)
368. 张俊雄侵犯著作权案 ——网络聚合平台通过P2P技术传播影视作品型网络服务提供行为构成 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认定	(1387)
369. 苏秋春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1394)
370. 李建新侵犯商业秘密案	(1396)
371. 张同洲侵犯商业秘密案	(1400)
372. 李宁侵犯商业秘密案	(1407)
373. 沈大军侵犯商业秘密案	(1413)
374. 伍迪兵等5人侵犯商业秘密、侵犯著作权案 ——泄露游戏源代码、架设及运营网络游戏私服网站等行为的认定	(141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75. 陈永洲损害商业信誉案 ——虚假新闻报道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的认定	(1423)
376. 吕元春作虚假广告案	(1428)
377. 王昌龙等串通投标案	(1431)

378. 廖升旗、陈年禄、刘光波合同诈骗案	(1435)
379. 绵阳市永懋矿产物资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	(1439)
380. 蔡林芬、邱来发合同诈骗、挪用资金案	(1442)
381. 贺雅翠合同诈骗案	(1448)
382. 吴来泉合同诈骗案	(1452)
383. 林东升合同诈骗案	(1456)
384. 陈斌“合同诈骗”再审宣告无罪案	(1460)
385. 郑海军涉嫌合同诈骗被宣告无罪案	(1466)
386. 王光合同诈骗案	(1470)
387. 陈忠厚等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1474)
388. 李考明合同诈骗案	(1480)
389. 林拥荣合同诈骗案	(1485)
390. 被告人陈培森合同诈骗案	(1488)
391. 董满礼合同诈骗案	(1492)
392. 马中正合同诈骗案 ——交易型合同诈骗与销售伪劣产品罪之界分及犯罪数额的认定	(1497)
393. 杨红丽等 38 人组织、领导传销、非法经营案	(1504)
394. 曹顺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案 ——线上高额返利形成传销模式的经营行为如何定性	(1510)
395. 戴明益非法出版宣扬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图书、报纸案	(1516)
396. 田建邦、袁莉组织实施变相传销非法经营案	(1519)
397. 王巧云等人从事传销活动非法经营案	(1523)
398. 西安标准烟草机械配件厂及郭志超、耿佃泰、王军利倒卖烟草机械 零部件非法经营案	(1533)
399. 江宁在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施行前贩卖药品非法经营案	(1537)
400. 董忠汉等人非法经营红豆杉树皮案	(1541)
401. 谢万兴非法经营案	(1546)
402. 陈爱菊等非法经营案	(1549)
403. 王璟非法经营案	(1553)
404. 天津市国英利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非法经营案	(1556)
405. 韩振、韩轩非法经营案	(1561)
406. 辛格·普利亚克、张海峰等非法经营案 ——同一案件中相同性质的犯罪行为宜以同一罪名论处	(1565)
407. 张虹飏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信用卡套现型非法经营犯罪的犯罪数额	(1570)

408. 薛洽煌非法经营药品案	
——非法经营药品案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1574)
409. 李德茂等4人非法经营案	
——利用互联网从事地下六合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580)
410. 张建刚等非法经营案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号生产、销售达到同类正品标准 癌症药应按假药论处	(1585)
411. 宋宇花非法经营案	
——司法解释溯及力的认定问题	(1593)
412. 赵建伟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案	(1596)
413. 郑志雄强迫推销劣质商品案	(1598)
414. 邱彦、马敏强迫他人乘坐自己的出租车并以暴力迫使其多交车费案	(1601)
415. 孙殿臣强迫交易案	(1604)
416. 钟文强迫交易案	(1606)
417. 张正平、吴志平等5人强迫交易案	(1609)
418. 栗松涛等强迫交易案	(1613)
419. 杨东辉等强迫交易案	(1617)
420. 葛相静、王立滨等人内外勾结倒卖火车票投机倒把案	(1623)
421. 杨延庸伪造火车代用票案	(1626)
422. 李九健倒卖旅客车票投机倒把案	(1629)
423. 何超等人伪造邮票出售案	(1631)
424. 刘双喜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1633)
425. 董佳等人职务侵占、伪造有价票证案	(1636)
426. 上海天鹏票务代理有限公司、王寿朝等倒卖车票案	(1641)
427. 章菊芳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164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12. 李建、马晓红、李燕集资诈骗案

【关键词】

单位犯罪 个人犯罪

【案情】

被告人：李建，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于河南省郑州市，汉族，大专毕业，原系河南省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9年3月11日因涉嫌集资诈骗被逮捕。

被告人：马晓红，女，1968年7月3日出生于河南省扶沟县，汉族，大专毕业，原系河南省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10日因涉嫌集资诈骗被逮捕。

被告人：李燕，女，1971年2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郑州市，汉族，中专毕业，原系河南省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1999年3月10日因涉嫌集资诈骗被逮捕。

河南省百花实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人李建于1996年6月28日以虚假注册资金骗取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后，李建又分别于1996年8月29日、1998年2月27日以虚假注册资金骗取登记注册了河南省汇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李建、马晓红、李燕伙同马晓丽、田夫（均在逃）利用骗取注册的上述公司，伪造、盗用中央及国家机关领导同志的照片，捏造事实，制作虚假广告图册，扩大社会影响，骗取群众信任。然后，未经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于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非法以河南省百花实业有限公司下属“休闲商务俱乐部”及没有登记注册的“河南丰源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河南百花连锁营销有限公司”的名义，以月利率2%~3%高息为诱饵，采取流动吸资、以新还旧的方法，并以签订“会员协议书”“营销协议书”“连锁营销协议书”的方式，非法向社会公众变相吸储资金，共计18488人次，总金额达人民币33607.6万元，美金2万元。

1998年5月初，被告人李建、马晓红、李燕及马晓丽、田夫感到其罪行即将暴露，

为逃避打击，置广大集资群众的利益于不顾，销毁有关账目资料，并提取人民币 1507.5 万元、美金 94.809 万元予以隐藏、转移，后分别携巨款外逃，造成集资会员 12295 人次的资金人民币 23418.4111 万元（含美金 2 万元）无法及时和全额兑付。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查扣追缴了一大批赃款赃物，共计总价值人民币 7376.0129 万元。至此，李建等人给集资会员实际造成人民币 13433.842 万元的巨额损失无法挽回，致使会员集体上访，堵塞交通，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

被告人李建在外逃期间，随身携带仿“六四”式手枪一支，子弹一发。

【审判】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李建、马晓红、李燕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 20173.7580 万元，美金 2 万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三被告人又携巨额集资款外逃，拒不返还集资款，共计人民币 13433.84 万元，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又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均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李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其行为还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被告人李建辩称：“百花”营销是正常的经营行为，其没有做虚假宣传，也没有潜逃，只是到南方投资，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其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其辩护人辩护称：本案应属百花企业集团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李建只是该单位犯罪的主要负责人，其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李建被抓获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马晓红、李燕，有重大立功表现。

被告人马晓红辩称：其行为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只构成职务侵占罪。其辩护人辩护称：本案是百花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马晓红是该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非法占有社会公众资金的目的，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她携带现金逃跑的行为，侵犯了百花集团的财产所有权，应构成职务侵占罪。另外，将集资诈骗的数额确定为 13433.842 万元与法律规定不符，应扣除经营亏损、管理费用和其他支出。

被告人李燕辩称：其行为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自己仅是财务人员，工作听从领导的安排。其辩护人辩护称：本案属百花集团单位犯罪，李燕个人的行为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司法会计鉴定书中有些内容不客观。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建、马晓红、李燕利用骗取注册和没有注册的公司，伪造、盗用中央及国家机关主要领导人的照片，捏造事实，制作虚假广告图册，骗取群众信任，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采取流动吸资，以新还旧，以高回报率为诱饵等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骗取集资款人民币 33607.6 万元，美金 2 万元。后三被告人又销毁账目，携带巨额集资款外逃，使 20809.8549 万元集资款无法返还，经过追缴，仍然给集资者造成了 13433.842 万元的巨额经济损失。三被告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

有权，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且集资诈骗的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的损失，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被告人李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予严惩。被告人马晓红、李燕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从轻处罚。被告人李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应与其所犯的集资诈骗罪并罚。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建、马晓红、李燕犯集资诈骗罪的罪名成立，但指控的数额有误，应予纠正，指控三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认定，指控被告人李建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罪名成立，予以支持。

被告人李建辩称：“百花”营销是正常的经营行为，他没有做虚假宣传，也没有潜逃，只是到南方投资，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其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经查，李建等人制作虚假宣传图册，以高息为诱饵，欺骗广大群众前往“百花”集资，是在“营销”幌子下的非法集资，后又利用假身份证携带巨额集资款潜逃，致使巨额集资款无法返还，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无疑。其辩护人辩称：李建被抓获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马晓红、李燕有重大立功表现。经查，李建在广东省茂名市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在公安人员的讯问下交待了马晓红、李燕在广州与其同住一处，并非积极、主动地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故不属于立功表现。

被告人马晓红及其辩护人均辩称马晓红的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其携带现金逃跑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经查，马晓红身为百花实业集团的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参与了欺骗集资群众、销毁账目及携款外逃等集资诈骗行为的全过程，其行为已具备了集资诈骗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被告人李燕辩称他只是财务人员，工作听从领导的安排，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经查，李燕身为百花实业集团的结算中心主任，具体负责非法集资的操作事宜，在集资诈骗罪中起一定作用，后又转移、携带巨款外逃，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案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于2001年3月22日作出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建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

被告人马晓红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

被告人李燕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万元。

宣判后，三被告人均提出上诉。李建的主要上诉理由是：向公众募集资金是单位行为，本案应认定为单位犯罪；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故意；有立功表现，原判量刑重。马晓红的主要上诉理由是：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原判量刑重。李燕的主要上诉理由是：

主观上没有诈骗故意，没有占有集资款。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1年6月6日作出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李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欺诈的方法，非法向社会公众募集巨额资金，大肆滥用、挥霍，并销毁部分账证资料，携款外逃，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李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本案主犯，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被告人李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还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亦应依法惩处。李建归案后，交代出与其一起藏匿的同案犯，属坦白犯罪事实，不构成立功。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定、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1年12月14日作出裁定如下：

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李建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评析】

一、关于本案是定一罪还是两罪

检察机关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对三被告人提起公诉，即将吸储资金中集资会员没有受到损失的部分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认定，将集资会员受到实际损失的部分作为集资诈骗罪认定。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建等三被告人以虚假的注册资金骗取公司登记，捏造事实骗取群众信任，以高利率为诱饵，采取以后笔集资款兑付前笔集资款的部分本金和利息的手段，非法向社会公众吸储资金，后在罪行即将暴露时，又指使他人销毁有关账证资料，分别携巨款外逃。三被告人的行为从始至终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对其行为应作为集资诈骗罪一罪处理。检察机关依照是否给集资会员造成实际损失为依据，将三被告人的行为割裂开来，分别定两罪有失偏颇。至于集资诈骗数额的认定，应依照《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即“对于多次进行诈骗，并以后次诈骗财物归还前次诈骗财物，在计算诈骗数额时，应当将案发前已经归还的数额扣除，按实际未归还的数额认定，量刑时可将多次进行诈骗的数额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虑。”本案正是依照此项规定办理的。

二、关于本案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李建等三被告人的辩护人均提出本案属百花企业集团单位犯罪，个人不构成犯罪。经查：李建等人以虚假注册资金骗取公司登记，而公司的主要业务即是以该公司及没有注册的公司的名义，以高息为诱饵，又制作虚假的广告图册，欺骗广大群众，非法占有集资款。即其公司设立以后即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

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故本案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直接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是正确的。

(编写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剑锋

责任编辑: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2003年第4辑(总第46辑)

313. 陈励集资诈骗案

【关键词】

非法集资 诈骗罪

【要点提示】

对借传销之名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可按集资诈骗罪认定和处理。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2002）崇刑初字第00152号（2002年9月10日）

二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二中刑终字第01458号（2002年12月20日）

【案情】

公诉机关：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励。

1999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陈励与王剑宇、鲁海、胡威、杨丽波（均已判刑，以前均从事过传销活动）等人结伙，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没有合法经营手续的河北省涿州华安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的营业执照，以销售商品为幌子，以“高额分红、资金安全”为诱饵，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鼓动，吸引公众参加华安公司策划的所谓“滚动式销售”活动。具体做法是：将所谓的产品折合成点，对公众宣传花360元从华安公司购买一个点，每个点过半个月可分红50元，然后以半个月为单位可以依次领到100元、150元、200元的红利，分红以两个月为周期，到期后再送2个点，以此类推，递增分红。同时，如果买的点数多，还可从华安公司得到彩电、手机等产品。为鼓励骨干分子发展群众参与集资分红，华安公司许诺给每人170个空点，不用花钱购买，直接参与分红，同时按每人拉来的集资款1.7%给予奖励。为骗取投资者的信任，陈励等人谎称华安公司是安全局企业，引入的是国外先进的投资制度，投资返本获利，和传销不一样；传销要发展下线，这个制度不用发展下线即可挣钱；公司融资后投资于高风险、高利润的股票、期货市场，用这方面的利润给购买点数者返本分红；陈励任华安公司经理，负责该公司的具体运作。

在上述一个多月的时间内，陈励伙同王剑宇等人在北京市崇文区龙潭湖北侧路乙1号该公司租赁的营业场所等地进行集资诈骗活动，骗取125名群众的集资款共计人民币349万余元。同年8月27日，陈励在该公司张贴暂停一切业务的通知后携款潜逃。案发

后，司法机关从王剑宇、鲁海、胡威、杨丽波等人处共追回赃款人民币 120 余万。

【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以高额分红、高回报率为诱饵，采取虚构事实、变相集资的手段，积极参与并实施了骗取公众集资款的活动，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且在集资诈骗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应对全部犯罪活动负责。据此判决，陈励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2278260 元按比例发还刘淑荣、李福善等 125 人。

一审宣判后，陈励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认定借传销之名非法集资的性质。

一、关于传销行为性质的认定

传销是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通过传销员将本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包括多层次传销和单层次传销。多层次传销是指由两个层次以上的传销员将产品依次传递最终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也即传销人员发展下线，下线又发展下下线，企业产品通过上下多层次的传销人员之手销售给消费人员。单层次传销则指企业产品通过一个层次的传销人员销售给消费人员。无论是多层次的传销还是单层次的传销，均以不通过店铺销售企业产品为主要特征。

传销具有组织上的封闭性（发展下线注定要陷入绝境）、交易上的隐蔽性、传销人员的分散性等特点，在我国市场发育程度低、管理手段比较落后、群众消费心理尚不成熟的特定条件下，不法分子利用传销进行邪教、帮会和迷信、流氓等活动，严重背离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传销吸收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学生等参与经商，严重破坏工作和教学秩序；利用传销进行价格欺诈、骗取钱财，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牟取暴利，偷逃税收，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1994 年 8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关于制止多层次传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通告》，对传销活动进行限制和规范。1998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鉴于传销经营不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传销经营活动。但在此通知颁布以后，各地仍有不少不法分子进行非法传销活动，一些被处理过的传销人员则采取变相传销的方式继续从事非法活动，还有一些不法分子组织原从事传销活动的人员借传销之名进行集资诈骗等非法活动。2001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 1998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颁布以后，仍然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处罚。

二、陈励等人的行为不属于非法传销，而属于借传销之名非法集资

我们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上述司法解释，因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而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仅指行为人的确在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而言，而不包括行为人为